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u>竞磋 JSXD2023-004 号</u>

项目名称: 金坛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2023-2035年)

编制项目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 州 市 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导则》 (NB/T33023-2015)
- 3.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 4.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改能源〔2015〕1454 号)
 - 5.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
- 7.《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 号)
- 8. 《关于统筹加快推进停车场与充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2826号〕
- 9. 《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号)
- 10.《四部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
 - 11. 《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发改能源〔2018〕1698 号)
- 12.《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 138号)
- 13.《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
- 14.《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交运发〔2019〕70 号)

- 15.《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
- 1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
- 17.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19〕2 号〕
- 18.《关于调整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 154号)
 - 19. 《关于促进我省汽车消费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发改产业〔2020〕684号)
 - 2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 21. 金坛区各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2.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范围及编制内容

- 2.1 项目名称: 金坛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 2.2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金坛区全域范围,总面积约976.7平方公里。
- 2.3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以 2022 年为研究基准年, 近期至 2025 年, 远期至 2035 年。
 - 2.4规划主要内容
 - 1. 充电设施现状分析

充分梳理金坛区现状各类充电站、充电桩等设施布局及数量,分析充电设施存在 的问题,包括对电网的影响、充电设施的利用率、与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用户使用 的便利性等。

2. 充电设施需求预测

综合分析金坛区新能源汽车现状保有量、年增长率等数据,预测新能源汽车增长规模。

3. 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充分对接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金坛区综合交通规划、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方案,结合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单位内部停车场,交通枢纽、大型文体设施、城市绿地、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路边停车位等城市公共停车场所规划布局公共充电设施,并针对既有居住社区和新建居住社区提出充电设施建设指引;结合公交、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停车场所规划布局专用充电设

施。

4. 充电配套设施建设

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根据各类建筑物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合理提高各类建筑物用电设计标准。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的"畅通无阻",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

第三条 规划编制原则

1. 落实上位发展要求原则

自 2015 年以来,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继出台和开展了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的相关政策和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系统发展水平,对充电设施现状普查、充电设施规划编制与落实、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充电秩序的管理等具体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体现系统、综合性原则

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问题,牵扯到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多个层面,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停车设施布局、绿色电网发展密切相关,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要强调系统思维、综合施策,提出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的系统性方法与路径。

3. 做好规划传导衔接原则

在编的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和基础。因此,在编制金坛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时,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争取新能源充电设施发展的目标、政策等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下要传导至详细规划,确保充电设施规划方案落地,提高充电设施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说明书和	通过成果论证	根据甲	根据甲方要求
	图件		方要求	

第五条 进度安排

项目周期6个月,分为五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1个月): 现状调查及分析:
- (2) 第二阶段(2个月): 初步方案;
- (3) 第三阶段(1个月):中期成果及部门沟通:
- (4) 第四阶段(1个月): 成果论证:
- (5) 第五阶段(1个月): 成果提交。

第六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 6.1编制费总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额,(小写:59.6万元人民币)。
- 6.2 编制费支付方式:
- 1. 完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价的 10%:
- 2. 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70%;
- 3.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报批(如需)一个月内,支付最终规划编制费的余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 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 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 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

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 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 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
-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 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 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于2023年 月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签订;
-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